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6-019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741,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
3、2006 年 11 月 27 日,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被冻结冻结的 14,598,560 股限售流通股已经解除冻结,故本次公告可上市流通股部分 11,741,000 股上市流通。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200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实施了该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承诺,在(第 1)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该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停止出售股份。

二、控股股人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1)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二十四个月以上;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任一连续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东大会的,该日不计入 6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不低于 4.5 元以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造成的股价变化不进行调整。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设定的减持价格(即:4.5 元)应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P1=P-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1=(P-D)/(1+N)

P 为设定的价格(即:4.5 元),P1 为调整后的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送股率。
(2)所增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741,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
1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694,211	0	60,694,2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
2	深圳市红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148,777	0	7,148,777
3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	18,410,360	11,741,000	6,669,360
合计		86,253,348	11,741,000	74,512,348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6,253,348	-11,741,000	74,512,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6,253,348	-11,741,000	74,512,3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50,189,252	11,741,000	261,929,252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0,189,252	11,741,000	261,929,252	
三、股份总数	336,441,600	0	336,441,600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股份物华 编号:2006-020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11 月 28 日,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8,410,360 股,占总股本 5.47%)持有的本公司被司法冻结的限售流通股 18,409,960 股,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解除冻结,其中 14,598,560 股为轮候冻结。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6-021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11 月 28 日,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截止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红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238,7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7%。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 2006-024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在承德宾馆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赵金和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书面授权委托书由李培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智恒荣董事已提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费用冲减资本公积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承德钒钛股权分置改革共发生相关费用 4,293,015.97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会计处理问题的复函》(财企函[2006]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八号》文第 11 条规定,在会计核算上直接冲减资本公积。

(二)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机构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机构组成情况如下:
1、调整部门 1 个,分别是公司办公室、董事会秘书部(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企业管理部、市场管理部、生产计划部、设备动力部、安全环保部和技术中心(钒钛产业研究中心)。

2、分公司 2 个,分别是物资分公司和销售分公司。
3、二级单位 12 个,分别是烧结厂、炼铁厂、提钒炼钢厂、第一棒线厂、第二棒线厂、轧钢厂、选矿厂、动力厂、维修中心、自动化厂、质量计量部和仓储中心。

(三)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协议》,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回避,未参与该议案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及费用协议》,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详细内容参见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6-025)。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回避,未参与该议案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及费用协议》,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详细内容参见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6-026)。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回避,未参与该议案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宋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承德宾馆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2、会议地点:承德宾馆
3、会议议题:
(1)审议《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费用冲减资本公积的议案》;

(2)审议《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协议》;

(3)审议《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及费用协议》;

(4)审议《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及费用协议》;

(5)补选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补选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1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截止 2006 年 12 月 1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截止 2006 年 12 月 1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截止 2006 年 12 月 1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截止 2006 年 12 月 1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截止 2006 年 12 月 1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截止 2006 年 12 月 1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截止 2006 年 12 月 1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截止 2006 年 12 月 1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凡欲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并持股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本人身份证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2)登记时间: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 (0314) 4073574, 4079279
(3)传真: (0314) 4079279
(4)邮编:067002
(5)联系人:周开英、梁柯英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8 日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淑女士,作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宋淑女士
2006 年 11 月 28 日

宋淑女士,62 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承德市委常委、经济部部长、承德市委副书记、承德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长、河北省银行厅厅长、中国证监会石家庄特派办主任、中国证监会行政事务中心主任、大连商品交易所理事长,现退休。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淑女士,作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8 日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淑女士,作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8 日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淑女士,作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8 日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淑女士,作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8 日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淑女士,作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ST 联谊 公告编号:临 2006-033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原方案:在湛江集团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湛江集团转增 1,060 万股;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4.167 股,转增 2,500.2 万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该对价水平相当于单吨送股情况下,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送 1.956 股的对价安排水平。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修改为:在湛江集团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湛江集团每 10 股定向转增 2.29 股,合计转增 13009490 股;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5.5 股,合计转增 3300 万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该对价水平相当于单吨送股情况下,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送 2.504 股的对价安排水平。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非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修改,是在公司、保荐机构、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重视,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宋淑女士
2006 年 11 月 28 日

宋淑女士,62 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承德市委常委、经济部部长、承德市委副书记、承德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长、河北省银行厅厅长、中国证监会石家庄特派办主任、中国证监会行政事务中心主任、大连商品交易所理事长,现退休。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淑女士,作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8 日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淑女士,作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